

西安高新区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2025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82），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乙方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对变化情况和相关属性进行更新和完善，对新增的要素进行监测。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零壹佰伍拾元整（¥48015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52971.70元，税金：¥27178.3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监测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1920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零陆拾元整；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2880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发票给甲方。

(四)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承诺调查结果通过专家验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检查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4、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

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人员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乙方对所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检查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检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项目人员名单见附件1）。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并按照变更、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12.17

乙 方: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